

##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十五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五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 一、整改任务

**任务三十五：**中宁县战沟建筑石料矿未按时限完成修复治理。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依法拆除采矿设备和建、构筑物，完成矿山修复。

### 二、整改措施

（一）成立中宁县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专班，负责战沟建筑石料矿退出的整体协同和推进工作。

（二）积极与战沟建筑石料矿矿主沟通协调，按照区、市、县关于矿山修复整治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在确保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拆除采矿设备和建、构筑物，按时完成矿山修复治理。

### 三、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卫党办综〔2024〕23号）的要求，截至目前，第三十五项整改任务的两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

一是为了确保整改任务按时完成，由县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拆除整治白马乡战沟建筑用砂岩矿的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司法局、卫健局、信访局、县委网信办等部门及白马乡政府组成的战沟建筑石料矿修复治理工作专班，负责战沟建筑石料矿采矿设备和建、构筑物拆除工作的协调推进工作。二是按照区、市、县关于矿山修复整治工作安排部署要求，我县通过与当事人多次沟通协调，要求企业履行矿山修复治理义务，主动拆除采矿设备和建、构筑物。目前，矿山企业已主动对除法院查封的部分设备和石料外的全部采矿设备和建、构筑物进行了拆除，完成了矿山修复治理。

####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自然资源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5日

受理部门：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受理电话：0955-5021859

联系地址：中宁县复兴路6号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